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委托单位：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9]第 2161 号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神州长城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神州长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州长城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4 号）核准，2015 年 7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914,633 股（A 股），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999,988.72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499,988.72 元。

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中。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华泰证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华泰证券承销费 14,500,000.00 元，华泰证券在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及部分中介费用人民币 4,500,000.00 元后，划入专用账户 240,499,988.72 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14,5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0,499,988.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25001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398,462.65 元，其中，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元。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累计投入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元，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 276,000.00 元，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 17,122,462.6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601,526.07 元；此外，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9,327,254.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732,150.44 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1,043.9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83.59 元。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4,999,988.72
承销保荐发行费用	14,5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40,499,988.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含承销保荐发行费用）	117,398,462.65
上年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上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9,327,254.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732,150.4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043.9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有余额	5,378.59
其他流入	505.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5,883.59

注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有余额与实际余额差异说明：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账号 755928944410101 账户存入 505 元，导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与应有余额差异。

注 2：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139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转出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因宁波银行合同纠纷案，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23001892778 账号被扣划 14,158,049.00 元。因（2018）皖 0828 执 13610-251370 号执行，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03002719068 账号被扣划 5,169,205.00 元，致使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9,327,254.00 元，超过董事会审批金额 327,254.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账号 755928944410101 账户。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部门填报项目付款单，经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审核后报公司业务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付款，项目实施单位执行。每个季度结束后两周内，财务部门将该季度募集资金支付情况报备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2719068	5,382.6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001892778	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755928944410101	500.93	
合计		5,883.59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 03002719068 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001892778 账户。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账号 755928944410101 账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执行制度，公司将暂时不使用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公司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7 年实际投入比承诺多 343.28 万元；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将款项打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 5,883.59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打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并将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7,601,537.35 元（不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2 月 13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

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 11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责令改正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出以下问题:《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未涉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规定不明确,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规定。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完善了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规定。

2、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13,9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转出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因宁波银行合同纠纷案,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23001892778 账号被扣划 14,158,049.00 元。因(2018)皖 0828 执 13610-251370 号执行,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03002719068 账号被扣划 5,169,205.00 元,致使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9,327,254.00 元,超过董事会审批金额 327,254.00 元。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此公司不再将上述超过董事会审批金额部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39.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有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否
2、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27.60	1.10				是
3、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13,000.00	13,000.00		1,712.25	13.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500.00	25,500.00		11,739.8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5,500.00	25,500.00		11,739.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 神州长城从上市前的以装饰施工为核心业务转变为上市后的以总承包为核心业务, 后逐渐过渡到目前以工程建设及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为核心业务, 近年来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已发生改变, 而上市初期拟设立投入的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不适合目前的发展现状。</p> <p>2、募集资金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项目: 公司已于2016年5月26日在深圳大鹏新区地方税务局进行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登记, 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类型为股权收购, 备案号为深地税鹏备【2016】22号。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在税收上选择特殊重组处理, 公司置入资产的价值等值于置出资产的部分按照置出资产原账面价值确认, 因此本次重组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 本次重组暂不产生所得税纳税义务。后期如果发生资产转让收益, 公司将按照税法规定, 及时履行纳税义务。</p> <p>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 并将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7,601,537.35元(不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2月13日,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上述“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所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将139,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从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到期全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在使用期间, 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没有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p> <p>公司于2018年8月1日转出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因宁波银行合同纠纷案, 2018年8月8日公司上海银行北京分行23001892778账号被扣划14,158,049.00元。因(2018)皖0928执13610-251370号执行, 2018年10月25日公司03002719068账号被扣划5,169,205.00元, 致使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139,327,254.00元, 超过董事会审批金额327,254.00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尚存于募集资金账户中。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年2月13日,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1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责令改正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出以下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未涉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责任追究机制, 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规定不明确, 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规定。目前,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3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完善了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责任追究机制, 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规定。</p> <p>2、公司董事会2018年8月1日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13,9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8月1日转出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因宁波银行合同纠纷案, 2018年8月8日公司上海银行北京分行23001892778账号被扣划14,158,049.00元。因(2018)皖0928执13610-251370号执行, 2018年10月25日公司03002719068账号被扣划5,169,205.00元, 致使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139,327,254.00元, 超过董事会审批金额327,254.00元。鉴于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此公司不再将上述超过董事会审批金额部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11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证书号：1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王新宇
Full name	王新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8-25
Date of birth	1967-08-25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11196708255232
Identity card No.	3701111967082552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周忠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06-17
Working unit	利安达(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70922197706170052



证书编号: 11000169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8日